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60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詠全

選任辯護人 盧凱軍律師(法扶)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1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詠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補充更正為

「基於逾上開法定標準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鍾詠全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竟仍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自有不當；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其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幸未肇事產生實害，及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辯護人為被告之利益所出具之刑事答辯狀意旨（本院卷第27頁以下），以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曾靖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張瑋庭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101號

被 告 鍾詠全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鍾詠全於民國113年7月14日22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號「保安宮」香客大樓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

01 工具，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
02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30分許，
03 在高雄市三民區鼎昌街與天祥一路口，因停等紅燈越線為警
04 攔查，發現其身有酒味，乃於同日23時37分許，對其施以吐
05 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
06 克。

0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鍾詠全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10 諱，並有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11 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12 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車籍資
13 料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其犯嫌應堪
14 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6 嫌，請依法論科。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1 檢 察 官 曾靖雅